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24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已会同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